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最高獎勵費、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91.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21,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7.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用途按比例基準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9,63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4,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006,000股約28.6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2,006,000股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5,803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8,054,000股的約1.29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4,0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的1,821,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2名承配人。
- 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2名承配人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2名承配人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7,94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合共(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1.61%（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中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包括該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21,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DING GUOHUA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其他現有股東(不包括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及基石投資者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及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者，可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 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申請人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發佈的本公告中「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核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倘有)。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倘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發售股份所有權文件且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50%。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9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0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最高獎勵費、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91.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0.0%或234.7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本公司的藝人運營；
- (ii) 約15.0%或5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音樂IP庫；
- (iii) 約15.0%或5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公司的泛娛樂業務；
- (iv) 約5.0%或19.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海外擴展；及
- (v) 約5.0%或19.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2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基準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9,63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44,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006,000股約28.68倍，其中：

- 香港公開發售的9,549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6,4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0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6.05倍；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81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7,9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0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1.32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發現及拒絕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有超出6,00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1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5,803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08,054,000股的約1.29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4,0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的1,821,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2名承配人。

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2名承配人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2名承配人的約62.5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百萬美元)	已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Sun Mass Energy	7.9	15,063,000	12.55	1.73	12.36	1.73
貓眼香港	5.0	9,534,000	7.94	1.10	7.82	1.09
丁世家先生	5.0	9,534,000	7.94	1.10	7.82	1.09
好贊資產	2.0	3,813,000	3.18	0.44	3.13	0.44
總計	19.9	37,944,000	31.61	4.37	31.13	4.35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全球發售中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相互獨立；及(v)各基石投資者將使用彼等的專有資金或擔保人的專有資金(倘適用)作為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附屬協議，而基石投資者亦並無基於或就基石配售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交付或推遲結算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款項將於上市之前結算。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限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股份被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中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包括該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多於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21,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DING GUOHUA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的協議、適用規則及／或以下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受限於有關彼等直接持有的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而有關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到期：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於任何 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前）	禁售期的截至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¹ 2024年1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控股股東			
DING GUOHUA LIMITED	376,350,000	43.26%	2025年1月18日 ^{3 4}
QINGDINGDANG LIMITED	24,825,000	2.85%	2025年1月18日 ^{3 4}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於任何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前)	禁售期的截至日期
<i>其他現有股東⁵</i>			
POWER JOY PLUS LIMITED	17,625,000	2.03%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106,875,000	12.28%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	106,875,000	12.28%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Afflatus Limited	35,550,000	4.08%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	35,775,000	4.11%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DIAMOND HAMMOCK LIMITED	7,125,000	0.82%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Changyang Limited	1,275,000	0.15%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UPXF GROUP LIMITED	225,000	0.03%	2024年1月18日 ⁴⁵
<i>基石投資者⁶</i>			
Sun Mass Energy	15,063,000	1.73%	2024年1月18日 ⁴⁶
貓眼香港	9,534,000	1.10%	2024年1月18日 ⁴⁶
丁世家先生	9,534,000	1.10%	2024年1月18日 ⁴⁶
好贊資產	3,813,000	0.44%	2024年1月18日 ⁴⁶

附註：

1.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行允許，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
2. 本公司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 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禁售安排」、「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的承諾」、「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現有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的承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5.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除控股股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外。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禁售安排」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現有股東的承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9,63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	4,576	4,576份申請中有2,288份獲發3,000股股份	50.00%
6,000	482	482份申請中有270份獲發3,000股股份	28.01%
9,000	1,930	1,930份申請中有1,103份獲發3,000股股份	19.05%
12,000	156	156份申請中有100份獲發3,000股股份	16.03%
15,000	285	285份申請中有185份獲發3,000股股份	12.98%
18,000	232	232份申請中有155份獲發3,000股股份	11.14%
21,000	132	132份申請中有92份獲發3,000股股份	9.96%
24,000	79	79份申請中有58份獲發3,000股股份	9.18%
27,000	73	73份申請中有56份獲發3,000股股份	8.52%
30,000	617	617份申請中有497份獲發3,000股股份	8.06%
45,000	198	198份申請中有166份獲發3,000股股份	5.59%
60,000	187	187份申請中有163份獲發3,000股股份	4.36%
75,000	73	73份申請中有66份獲發3,000股股份	3.62%
90,000	89	89份申請中有84份獲發3,000股股份	3.15%
105,000	44	44份申請中有43份獲發3,000股股份	2.79%
120,000	54	3,000股股份	2.50%
135,000	18	3,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有1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35%
150,000	54	3,000股股份，另加54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19%
180,000	58	3,000股股份，另加58份申請中有15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10%
210,000	42	3,000股股份，另加42份申請中有19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07%
240,000	19	3,000股股份，另加19份申請中有12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04%
270,000	16	3,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有13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2.01%
300,000	32	6,000股股份	2.00%
330,000	10	6,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中有1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91%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60,000	5	6,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有1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83%
390,000	9	6,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79%
420,000	15	6,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有6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71%
450,000	22	6,0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有12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70%
540,000	13	9,000股股份	1.67%
630,000	11	9,0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有1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47%
720,000	4	9,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有2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46%
810,000	3	9,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有2份獲發額外3,000股股份	1.36%
900,000	11	12,000股股份	1.33%
總計	9,54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22名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50,000	51	198,000股股份	18.86%
1,200,000	14	216,000股股份	18.00%
1,500,000	3	219,000股股份	14.60%
1,800,000	1	222,000股股份	12.33%
2,100,000	1	228,000股股份	10.86%
2,700,000	1	276,000股股份	10.22%
3,000,000	3	288,000股股份	9.60%
4,500,000	3	360,000股股份	8.00%
6,003,000	4	390,000股股份	6.50%
總計	8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1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及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5,063,000	15,063,000	17.92%	17.54%	12.55%	12.36%	1.73%	1.73%		
前5大承配人	47,433,000	47,433,000	56.44%	55.24%	39.51%	38.92%	5.45%	5.44%		
前10大承配人	59,715,000	59,715,000	71.05%	69.55%	49.74%	48.99%	6.86%	6.85%		
前20大承配人	75,558,000	75,558,000	89.91%	88.00%	62.93%	61.99%	8.68%	8.67%		
前25大承配人	79,356,000	79,356,000	94.42%	92.42%	66.10%	65.11%	9.12%	9.10%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股東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0	0	376,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6%	43.16%
前5大股東	0	0	0	661,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2%	75.86%
前10大股東	0	15,063,000	15,063,000	756,438,000	0.00%	17.92%	17.54%	12.55%	12.36%	86.94%	86.76%
前20大股東	0	59,715,000	59,715,000	808,215,000	0.00%	71.05%	69.55%	49.74%	48.99%	92.89%	92.70%
前25大股東	0	68,649,000	68,649,000	817,149,000	0.00%	81.68%	79.95%	57.18%	56.32%	93.92%	93.7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